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环发〔2020〕43号

关于转发《关于报送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直属局（分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环职称办〔2020〕1号）文件（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2020年度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时提交的方式；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纸质仅需报送附件1规定的申报材料中的（一）、（三）项材料；我市的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职称申报工作另行布置。

二、市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直接报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由各市（区）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社部门（职称办）审核推荐，并出具委托书，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以及汇总填写的《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2，纸质版2份及电子表格）一并报送。

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需经审验合格，既完成系统或单位组织的专业科目培训，同时2015年—2020年至少须完成5门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四、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2020年8月14日，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1217室（泰州市永晖路18号），联系人：赵鸿光，联系方式：电话：86195651，手机：18852665699。

附件：1.《关于报送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环职称办〔2020〕1号）

2.《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苏环职称办〔2020〕1号

关于报送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 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号）要求，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

术人才；在我省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省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从中央直属单位或外省引进的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原单位按国家规定取得的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及专业工作年限应予认可，符合高一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

（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转岗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满一年后，可向具备评审资格的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转评，经评审通过者，颁发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五）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需提供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需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

（六）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关于学历、资历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规定执行。

（二）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有关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执行，不再将外语水平与职称评审挂钩，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外语和计算机知识更新。

（三）关于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四）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获得生态环境工程类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符合高一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直接申报。

（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0号）规定，在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符合学历资历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六）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试行）》（苏职称办〔2004〕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和《江苏省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3〕2号）要求执行。

三、申报方式

（一）生态环境工程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时提交的方式，网上扫描件和纸质材料要与原件一致，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

（二）网上申报登陆“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www.jsrccxxg.com/zc），选择生态环境工程进行注册申报；或登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在“为您服务”栏目里点击“职称管理”，进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填报申报信息。

（三）网上申报完成后，请及时在线打印相关材料。

四、申报材料与要求

根据省职称办统一要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报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二）填写《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不需打印）。

（三）报送《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登记表》一式1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四）申报工程师资格人员，须附近期免冠蓝底彩色二寸照片1张(同上传电子照片一致，留做资格证书用)，背面用圆珠笔写上单位、姓名、性别。

（五）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只装订复印件）：

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获奖证书、科技成果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论著（原件及复印件）；
6.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原件）。

（六）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文件、报告等有关反映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

（七）近 5 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八）材料装订要求

- 1、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申报材料除上述（一）、（二）、（三）项外，其他材料均须按以下要求分四类装订成册：

第一类：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技术工作经历情

况。

第二类：各类证明材料，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表及考核表顺序装订。

第三类：技术工作报告、论文、论著、获奖证书、科技成果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成果鉴定书等。

第四类：破格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使用统一的硬质档案材料盒，每盒封面贴好《申报材料登记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2、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报送(一)、(三)项材料，其它材料网上申报。符合工程师资格初定人员证明材料只需提供“（五）有关证书、证明材料”中1、6项。

五、面试答辩要求

申报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须进行面试答辩，面试成绩作为高评委评审的依据之一。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省属单位人员申报工程师资格评审以及初定在网上系统进行申报，市属单位人员申报工程师资格评审以及初定工作由各县市区职称办自行组织。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报送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在

审查各种复印件时，应认真核验原件，所有复印件须由核验人签字并加盖核验单位公章。

（三）申报人员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退回个人材料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同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格的予以取消。

（四）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其工作业绩、成果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公示申报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证明。

（六）各设区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委托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受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本市生态环境系统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和由《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汇编的《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2份），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办审批盖章，再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1份）和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

（七）厅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后，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和由《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汇编的《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2份），报厅人事处审批盖章，再

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1份）和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

（八）省有关企事业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后，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和由《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汇编的《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2份），报各自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批盖章，再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1份）和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

（九）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省各有关单位要确定专人统一报送申报材料、取回申报材料及通过人员的评审申报表和资格证书（申报材料及资格证书给申报人；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1份存入申报人档案、1份存申报人所在单位、1份存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报送和取回材料请按有关通知时间集中办理，逾期未取回的材料由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统一处置。

七、网上申报时间、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和评审费用等

（一）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00—8月6日24: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申报。

（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2020年8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根据省职称办有关评审费“以支定收”的文件精神，上

报材料初审合格后，需缴纳评审费，高级职称评审费50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300元/人。评审前汇至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帐号：545658192558，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四）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设在省环境科学学会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凤凰西街241号，邮编：210036。

联系人：李丹阳、张皓；

联系电话：025-86505117、025-86557136；

电子邮箱：wrfzjs@vip.sina.com。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联系人：林前程；

联系电话：025-58527073；

技术支持QQ群：567246476。

请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将本通知转发本市生态环境系统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评审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3.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登记表

4.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5.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

报材料登记表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印发

附件 1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评 审 申 报 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申报评审
专业 (学科) _____
拟评审专业
技 术 资 格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书

本人申报 _____ 系列 _____ 专业(学科)
_____ 资格。现承诺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式3份。
- 2、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
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 3、本表请从系统中打印,一律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身份证号码										
取得本行业(专业)准入资格、时间及证书号码								执 业 类 别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批准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年限					拟评审专业技术资 格							
(学从 高 历 中 开 始 填 写)	学 校	学习专业		学制	学历	学位	毕(肄、结)业年月					
奖 惩 情 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处分:											

注：毕(肄、结)业情况应在栏目中注明。

继 续 教 育 情 况

(国内外培训、进修或考察情况)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组织单位	学习地点

专业考试成绩情况

时 间	组 织 单 位	科 目	成 绩	合格证号

工 作 经 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何部门何岗位工作	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任何职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 项目、课题名称	获奖励、专利 及效益情况	本人起何作用

注：“本人起何作用”分为主持、参加、独立承担。

任现职后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论著(报告)标题	刊物、出版单位 (学术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注：本人承担情况按独著(译)、合著(译)填写。合著(译)应注明本人实际承担的部分。

本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

(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

年度（任期）考核情况	年 份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备 注

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核实情况

单位或人事档案 管理	单位核实情况
	经核查，申报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
	核 实 人(签字):
	单 位(印章)
	日 期:
	日 期:

组织意见

县（市）、区职称部门或市	主管部门意见	市、厅（局）人事职称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审、登记备案情况

专业（学科） 评议组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评议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经评审，该同志 具备 专业(学科) 资格。 主任委员签字：_____ 评委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市、县或相应职称 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应在“具备”前写明“已”或“不”。

附件 2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申报技术资格: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主要工作业绩（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成果、奖励表彰、继续教育、论文著作等情况）:	年度 考核 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单 位		党政职务											
毕业院校		学习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 从 事 专 业及年限						民 意 测 验 情况	出席 人数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备注
现任专业 技术资格		技术资格 评定时间											
个人简历:								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章）					
						省辖市职称办或省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章）							

附件 3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登记表

(一人一表，申报人填写、单位审核)

序号	工作单位	隶属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送审系列	送审学科	破格情况	考核情况

申报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

工作单位（章）：

附件 4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作单位	隶属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送审系列	送审学科	破格情况	考核情况

经办人：

电话：

填报单位：

审批单位：省主管单位（章）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登记表

(共____盒, 第____盒)

申 报 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本人手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件 数	类别	材料盒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报人签名: _____

附件 2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作单位	隶属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月	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送审系列	送审学科	破格情况	考核情况

经办人：

电话：

填报单位：

审批单位：省主管单位（章）